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徐强胜）

各位董事：

作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5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5年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5年，公司共召开了十三次董事会，四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全部董事会和列席了全部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具体如下：

1. 2015年3月27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4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及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 2015年5月18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副董事长辞职暨选举新任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2015年6月11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出具了《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4. 2015年7月3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出具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5. 2015年8月20日，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5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2015年8月27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出具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7. 2015年10月22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公司名称的预案》、《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8. 2015年11月9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

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出具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为《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出具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意见》。

9. 2015年11月17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出具了《关于收购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0. 2015年12月21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1. 2015年12月31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对公司客户债务重组的议案》，出具了《关于公司与客户进行债务重组的独立意见》。

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为公司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列席监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

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2015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本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四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业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专业知识，特别是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且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不断提高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它事项

1.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年，我将继续以忠实、勤勉、独立、公正为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

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而努力。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徐强胜（签字）：

2016 年 3 月 15 日